**100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會議時間** | **100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** |
| **會議地點** | **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(臺北市徐州路5號)** |
| **會議主持人** | **林主任委員聰明（陳委員明印代）** | **紀錄** | **陳婉芬** |
| **出席委員** | 丁志仁、謝國清、吳忠泰、陳麗珠、吳琮璠、張榮輝、胡茹萍、李國興（鄭淑芳代）、李彥儀（彭淑珍代）、熊宗樺、何榮桂(韓善民代)、陳執行秘書慧娟 |
| **請假委員** | 陳麗華、王麗雲、何卓飛、羅清水 |
| **列席單位及人員：** |
| **高教司** | 梁學政、黃愛娟 | **教研會** | 江姮姬、柯瑛娥 |
| **技職司** | 彭淑珍 | **訓委會** | 楊志忠 |
| **中教司** | 楊茹雲 | **僑教會** | 劉素妙 |
| **國教司** | 黃月麗 | **顧問室** | 劉文惠 |
| **社教司** | 熊宗樺 | **電算中心** | 苗宗忻 |
| **體育司** | 蔡惠如 | **環保小組** | 廖雙慶、王秀菁 |
| **中部辦公室** | 莊貴玉、張玉蘭 | **大陸小組** | 劉智敏 |
| **總務司** | 王耿隆 | **特教小組** | 陳清風 |
| **文教處** | 翁勤瑛 | **國語會** | 請假 |
| **軍訓處** | 張秀玉 | **人事處** | 蔡振銘 |
| **政風處** | 許木進 | **會計處** | 黃佩琦 |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略**

**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**

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0年度第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**參、討論事項：**

一、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0年度第1分組第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

二、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0年度第2分組第4至5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

三、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0年度第3分組第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有關對退休或領雙薪人員之相關限制，請人事處參考相關規範將該限制提升至法律位階，俾利規範標準一致。

 2.關於該分組會議紀錄之補助原則或要點審議情形表，建請先按照單位再依備註類別排列，並與其他分組表達方式一致。

 3.其餘同意備查。

四、教育部100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(截至11月30日止)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請各單位儘早規劃101年度主管各項補助計畫，並加強辦理其計畫之審查、核定及撥款等作業，俾使受補助單位執行期間充裕，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。

 2.請各單位就主管各補助原則要點涉及績效評估指標部分，酌予衡量其指標設定之合理性。

 3.各單位於辦理受補助單位訪視業務時，宜舉辦行前座談會並邀請各訪視委員參加，俾利其瞭解訪視之意義及重點。

 4.101年度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大會建議於11月中、下旬召開，俾利各項補助計畫得有充足之調整與討論空間。

 5.有關尚未提送審議之預算數1.78億元，請各單位儘速循相關程序辦理，並提報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 6.其餘同意備查。

五、教育部100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如何避免各縣市政府透過浮編預算額度爭取補助款後，將執行賸餘補助款滾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請會計處研議相關可行辦法，提報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。

 2.其餘同意備查。

六、關於教育部101年度整體教育補助經費編列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1.101年度補助經費中，屬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經費部分，請各相關單位予以標示說明，俾利瞭解是項政策推動之經費概況。

 2.其餘同意備查。

七、教育部101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，報請鑒察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關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概況及本委員會網站資料之更新狀況說明。

決議：1.101年度各縣市政府確定皆已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 2.本委員會網站所列各補助原則要點，除高教司尚有5項補助原則要點仍屬更新中外，其餘皆已更新至最新修訂狀況。

**伍、散會：(**上午11時00分)